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請人 福伊特驅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薄瑞德

訴訟代理人 吳心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張宸維

04
05 附表：

06 07 08 09 10 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	彰 化 商 業 銀 行 前 鎮 分 行 陳 永 盛	桃 園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彰 化 商 業 銀 行 前 鎮 分 行	819508 999917 00	1,600, 000元	108 年 12 月 26 日	KB201487 7